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5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代理人 林仁傑

被告 林煜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4,8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何淑燕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漢錫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

01 國112年9月3日20時10分許，於南投縣○○鎮○○路000號
02 前，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
03 上開地點，因違規超車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何淑燕系爭車輛維修費
05 用10萬4,894元，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扣除零件折
06 舊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3萬6,015元（細項：零件1萬6,9
07 15元、工資1萬1,000元、烤漆8,1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8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15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以供本院審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9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重型機車，因違規超
23 車，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受有折舊後維
24 修費用3萬6,015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25 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27 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
28 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49頁），本院職權向
2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30 （見本院卷第55-89頁）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01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2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查被
03 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違規超車，致系爭車
05 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綜上，被告對於
06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
07 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自屬有據。

10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12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3 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明定。本件系爭事故之
14 肇因，被告雖有前述違規超車之行駛過失，惟林漢錫亦有劃
15 設分向限制線處違規跨越左轉之過失（見本院卷第79頁），
16 當認林漢錫就本件事務同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
17 生，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負擔50%、林漢錫
18 負擔50%為適當。據此，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
19 修費用折舊後3萬6,015之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但因林
20 漢錫就系爭事故應負50%之與有過失責任，已如上述，依民
21 法第217條規定，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50%計算結果，原
22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萬8,008元（ $36,015 \times 50\% = 1$
23 $8,008$ ，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02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3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4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30日合法送達
05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被告迄未
06 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負遲延
07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11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12 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5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7 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9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蘇 鈺 雯